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73 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

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2、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 个月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 个月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00	6 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6 个月
5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 个月
6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6 个月
7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6 个月
8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6 个月
9	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6 个月
	合计	2,420.00	-

3、配售条件

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9 名，分别为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 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鼎昌”)

(1) 基本信息

根据晨融鼎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晨融鼎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郝筠)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晨融鼎昌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融鼎昌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VA967), 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3008)。

(2) 实际控制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是晨融鼎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郝筠持有晨鸣资管 30%的股权, 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此, 郝筠能够通过晨鸣资管间接控制晨融鼎昌, 系

晨融鼎昌的实际控制人。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晨融鼎昌出具的承诺，晨融鼎昌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融鼎昌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晨融鼎昌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华鑫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鑫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051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经核查，华鑫证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鑫证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实际控制人

华鑫证券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00621.SH）（以下简称“上海华鑫”）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华鑫的实际控制人，故为华鑫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承诺，华鑫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华鑫证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代表“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南方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方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经核查，南方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21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北交所精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方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南方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南方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基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南方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南方北交所精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南方北交所精选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南方北交所精选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南方北交所精选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

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资管”）（代表“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丹桂顺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丹桂顺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核查，丹桂顺资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丹桂顺资管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丹桂顺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V310，基金管理人为丹桂顺资管。

（3）实际控制人

丹桂顺资管系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发展”）全资子公司；王成林合计持有丹桂顺发展 77% 股权，系丹桂顺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王成林为丹桂顺资管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丹桂顺资管出具的承诺，丹桂顺资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丹桂顺资管出具的承诺，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丹桂顺资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奥赢”）

（1）基本信息

根据杭州奥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奥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1-2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特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杭州奥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奥赢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实际控制人

陈特是杭州奥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特直接持有杭州奥赢 29%的股权，能够对杭州奥赢的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系杭州奥赢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杭州奥赢出具的承诺，杭州奥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奥赢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杭州奥赢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鼎力”）

（1）基本信息

根据晨融鼎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融鼎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晨融鼎力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融鼎力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TA557），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3008)。

(2) 实际控制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是晨融鼎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郝筠持有晨鸣资管 3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郝筠能够通过晨鸣资管间接控制晨融鼎力,系晨融鼎力的实际控制人。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晨融鼎力出具的承诺,晨融鼎力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融鼎力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晨融鼎力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康私募”)(代表“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信息

根据耀康私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耀康私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33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海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耀康私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耀康私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7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耀康私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耀康材智优选 3 号”）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Z527，基金管理人为耀康私募。

（3）实际控制人

林海斌持有耀康私募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林海斌为耀康私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耀康私募出具的承诺，耀康私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耀康私募出具的承诺，耀康材智优选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耀康私募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耀康材智优选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耀康材智优选 3 号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耀康材智优选 3 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八）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稳泰”）（代表“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稳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稳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B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青岛稳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稳泰已于2021年1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74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青岛稳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泰平常心2号”）成立于2021年7月26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B10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稳泰。

（3）实际控制人

王春晖持有青岛稳泰9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故王春晖为青岛稳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稳泰出具的承诺，青岛稳泰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稳泰出具的承诺，稳泰平常心2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青岛稳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稳泰平常心 2 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稳泰平常心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稳泰平常心 2 号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稳泰平常心 2 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九）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艾尔”）

（1）基本信息

根据西安艾尔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艾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188 号义乌商城 C 区 3 楼 3138、313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宏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一、二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及设备、母婴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金融、基金及其他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商业营运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中介；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西安艾尔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

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西安艾尔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实际控制人

张飙持有西安艾尔 99%的股权，为西安艾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西安艾尔出具的承诺，西安艾尔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西安艾尔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西安艾尔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

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

-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